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0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8.60万份,本次授予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授予股票期权 27.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071.60万股的0.16%,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6.19%; 授予限制性股票141.30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071.60万股的0.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3.8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09)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0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0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千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泰永长征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927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辉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邮政编码:563000

电话:0851-27568831

传真:0851-28637723

公司网址:www.taiyong.net

公司电子信箱:changzheng@taiyong.net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千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千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在深圳大学法学院和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工作,从事国际经济法、合同法和港澳法、仲裁法的教学科研,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9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三)征集方式:采取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4楼

收件人:李思蓉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0755-2801205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王千华
2019年11月 25日

附件: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按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0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1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都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2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思蓉

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7”,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提案		
议案1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按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推进建筑工程信息化,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容科技”)推行了层级合伙人计划。近日,公司及全容科技自然人股东张占霖先生与深圳市创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蜂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持有全容科技的18%股权以人民币35.44万元转让给创蜂投资, 张占霖先生将其所持全容科技的12%股权以人民币23.63万元转让给创蜂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 创蜂投资合计持有全容科技30%的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创蜂投资持有全容科技的20%股权为激励绩效股权,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三年,创蜂投资最终持有全容科技的股权比例将按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为创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创蜂投资6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合伙企业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6日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2215号京隆苑26、27、28、29、30、31栋福强路2207号(29栋二楼313)

4、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洪孝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43MX5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洪孝	全容科技董事长	62.00%	普通合伙人
2	蔡 雄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8.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智超	副总经理	8.00%	有限合伙人
4	陈玉金	销售部主管	3.00%	有限合伙人
5	刘 伟	研发部主管	3.00%	有限合伙人
6	周佳霞	研发部主管	2.00%	有限合伙人
7	潘银龙	服务部主管	2.00%	有限合伙人
8	徐 丽	销售部主管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容科技合伙人蔡雄、李智超、陈玉金、刘伟、周佳霞、潘银龙、徐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张占霖先生

张占霖先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康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全容科技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占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2207号京隆苑工程运营中心二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蔡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06944O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维护、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和相关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8、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张占霖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42.00%
2	张占霖	840.00	28.00%
3	深圳市创蜂投资合